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56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

代 理 人 吳瓊城

債 務 人 恆昇海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佳伶

債 務 人 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佳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佰肆拾貳萬玖仟元，及其中：

(一)、①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壹拾伍元、②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0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、①新臺幣貳佰肆拾柒萬零壹佰參拾元、②新臺幣壹佰參拾參

萬零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0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、①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參佰零伍元、②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參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0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、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